#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總說明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，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特定類型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為保障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權益，爰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本辦法共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
二、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，及法院為選任裁定前得予擬選任之律師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（第二條）

三、訴訟代理人被推薦之程序。（第三條）

四、律師與他造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具有一定之親屬關係者，不得被選任為訴訟代理人及其自行辭退之規定。（第四條）

五、法院裁定解任不適任律師前，應使律師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（第五條）

六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六條）